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 **(I) 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 及(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 **(I) 收購物業**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xcellence Strive 與賣方就以現金代價 111,008,000 港元收購物業一及物業二訂立物業買賣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賣方：賣方

買方：Excellence Strive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Excellence Strive 已同意購買及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一及物業二，現金代價為 111,008,000 港元。

物業一為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01室的一處辦公處所，可售面積約為1,950平方呎。物業一作非住宅用途，並將按現狀售予Excellence Strive。物業一現時由賣方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月租為93,6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物業一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屆滿。

物業二為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02室的一處辦公處所，可售面積約為1,519平方呎。物業二作非住宅用途，並將按現狀售予Excellence Strive。物業二現時由賣方根據現有租賃協議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月租為75,95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差餉）。物業二之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屆滿。

### **代價**

現金代價111,008,000港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初步按金5,376,95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簽訂物業買賣協議後支付；
- (ii) 再有5,723,850港元按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餘下99,907,200港元於收購完成後支付，收購時間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

Excellence Strive與賣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參照臨近區域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現金代價。

全部現金代價111,008,000港元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資。

### **無條件協議**

物業買賣協議為無條件，而Excellence Strive及賣方有責任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 **完成**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訂約方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正式收購協議。收購事項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完成。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集成電路引線框、散熱器及加強桿、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物業一及物業二為位於香港主要商業區的辦公處所。本集團擬於物業一及物業二的現有租賃協議屆滿後將其用作辦公場所。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應對其日後業務擴展之良機。

由於物業一及物業二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故董事認為，物業買賣協議以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正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 (II)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的公佈述及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未滿足分派條件情況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分派及公佈(「表決結果公佈」)。

本公司原擬將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約300百萬港元(「分派所得款項」)用以分派。誠如表決結果公佈所述，分派將不會進行，故董事會決議更改分派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為i)約120百萬港元用於收購事項及；ii)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本公司之主要製造業務及／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有關更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下文賦予彼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Excellence Strive 根據物業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自賣方收購物業一及物業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建議向股東分派300,083,287.83港元（每股股份0.133港元）
「Excellence Strive」	指	Excellence Str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買賣協議」	指	Excellence Strive（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以現金代價111,008,000港元買賣物業一及物業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物業一」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01室的辦公場所
「物業二」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0樓02室的辦公場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百賢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李同樂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彭海平先生、黃家樂先生及董小靜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凱恩女士、邱志行先生及朱峻頌先生。